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856900201000

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中央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跨越发展的决定》（云发〔2012〕5号），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建设的意见》（玉发〔2013〕15号文件精神和《玉溪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玉溪市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的通知》（玉机编〔2012〕7号）文件，设立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市委、市政府的派出机构，2013年至2017年期间委托红塔区委、区政府管理，机构规格为正县级。2018年起，研和工业园区收回市委、市政府管理，委托玉溪高新区管委会管理，由玉溪高新区管委会统筹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

根据玉红办发〔2013〕33号文件，研和工业园区管委会的主要职责为：（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的发展计划和工作目标，经批准后实施。（二）负责编制园区区域内的发展总体规划和开发建设详细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产品结构调整及名优产品培植工作。（三）根据政府授权，承担园区区域内的经济发展、减排和环境管理工作。（四）根据

政府授权，协助做好园区内的土地征用、房屋拆迁、青苗赔偿工作，负责做好国有土地出让、转让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五）根据政府授权，负责园区土地、规划、建设、环保等方面的行政审批工作。（六）负责园区内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园区内的企业知道和协调服务工作，并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保障企业依法自主经营，做好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生产经营统计汇总上报工作。（七）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园区年度财务预算、管理财政资金，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八）负责园区招商引资、经济合作工作。监理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创新招商方式，实行招商引资奖励制度。（九）按照国家投资和产业政策，组织和审批（核准、备案）进入园区的投资项目。（十）负责园区内的对外宣传、招商引资及入园项目的考察、论证和审核工作。（十一）履行对园区外派机构的双重管理职能，并协调相关工作事宜。（十二）负责做好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今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和经济发展压力，贯彻落实国家、省决策部署，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园区持续保持发展定力，夯实产业基础，充分发挥资源和区位优势，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大力发展培育新兴战略产业，紧抓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固

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财政收入等关键指标，科学把握发展大势，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研究，积极应对能耗“双控”形势，做好目标管理，强化服务保障，营造和谐的营商环境，奋力推动企业发展、经济平稳增长。1-11月，预计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13.64亿元，同比增长10.4%；规上工业增加值13.26亿元，同比减9.1%；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76亿元，同比增长61.0%，其中：工业投资2.82亿元，同比增50.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亿元，同比增10.5%。新开工5000万元以上项目3个，新竣工5000万元以上项目2个；升纳规工业企业8户。

全年预计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129.02亿元，同比增长12.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4.89亿元，同比减少8.0%；固定资产投资5.0亿元，同比增长53.0%；招商引资实际到位市外国内资金4.21亿元，同比增57.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6亿元，同比增3%；新开工5000万元以上项目3个，新竣工5000万元以上项目3个；升纳规工业企业8户。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1. 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5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198.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87.75 万元，占总收入的 84.0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510.7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5.97%。与上年对比增加 537.90 万元，增长 20.2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项目支出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红塔区东风南沟（赖井至翻身塘）下段改造工程项目扶持资金 300.00 万元，玉财建〔2021〕64 号玉溪

研和工业园区“云南省制造业集群（机床行业）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经费”105.00万元等预算比上年增加628.12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支出合计3,158.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6.10万元，占总支出的23.30%；项目支出2,422.72万元，占总支出的76.7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00万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对比增加488.08万元，增长18.28%，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增项目支出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红塔区东风南沟（赖井至翻身塘）下段改造工程项目扶持资金300.00万元，玉财建〔2021〕64号玉溪研和工业园区“云南省制造业集群（机床行业）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经费”105.00万元等预算比上年增加578.32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736.10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90.24万元，下降10.9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4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463.8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3.0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72.2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6.9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422.72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578.32 万元，增长 31.3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项目支出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红塔区东风南沟（赖井至翻身塘）下段改造工程项目扶持资金 300.00 万元，玉财建〔2021〕64 号玉溪研和工业园区“云南省制造业集群（机床行业）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经费”105.00 万元等预算比上年增加 578.32 万元。具体项目开支主要用于园区绿化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20.07 万元，园区城市管理事项移交专项资金 213.00 万元，园区各项规划编制专项资金 168.29 万元，2020 年度翻身塘南湖公园土地（含水面）租赁专项资金 387.86 万元，研和园区数控机床及功能部件企业厂房租赁补助资金 350.87 万元，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红塔区东风南沟（赖井至翻身塘）下段改造工程项目扶持资金 300.00 万元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89.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13%。与上年对比增加 788.29 万元，增长 41.47%，主要原因是园区绿化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20.07 万元，2020 年度翻身塘南湖公

园土地（含水面）租赁专项资金 387.86 万元，研和园区数控机床及功能部件企业厂房租赁补助资金 350.87 万元等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86.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6.20%。主要用于机构正常运转的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362.58 万元；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设备设施日常维护等支出 271.29 万元；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支出 1,953.01 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6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财政承担部分 29.04 万元；因记实职业年金财政承担部分 14.60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25.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93%。主要用于医疗保险财政承担部分 15.26 万元；公务员医疗保险财政承担部分 8.85 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91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33.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4%。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财政承担部分 33.48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思想，压缩一般性开支。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2.84 万元，下降 22.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10 万元，下降 27.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74 万元，下降 15.06%。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

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思想，压缩一般性开支。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61 万元，占 57.43%；公务接待费支出 4.16 万元，占 42.5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6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61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省级、州市、县区调研、交流、招商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16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4.16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44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省级、州市、县区调研、交流、招商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1.29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35.31 万元，增长 14.96%，主要原因是编外人员工资增加 58.00 万元，但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思想，压缩一般性开支。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为保障正常机关运行支出的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设备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资产总额 71,138.2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1,056.10 万元，固定资产 81.49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69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7,602.7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6.69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71,138.28	71,056.10	81.49				81.49			0.69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3.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1.2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3.55%。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856900201111